



麻阳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跨部门或部门内联合检查 | 牵头部门/机构 | 配合部门/机构 | 备注 |
|----|------------|--|---|---|---------|---------------|--|-------------|----------------------------|---|----|
| 1 |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734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95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7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01号修订)第七条、第十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8号)第二条、第四条。 | 2025年12月31日前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报送公示2025年度年报的企业 |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个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年1次, A类企业免检, B类企业抽取0.5%、C类企业、D类企业分别抽取1% | 跨部门联合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股) | 县人社局(养老保险股和工伤保险股)、税务局(征收管理股) | |
| 2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机动车检验机构 | 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的情况、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情况。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跨部门联合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股) | 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县公安局 | |
| 3 | 校外托管机构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1〕71号《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登记的校外托管机构 | 校外托管机构的企业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监督检查、食品经营安全情况、价格行为、广告行为, 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校外托管情况, 校外托管机构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 校外托管机构消防设施, 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治安的监督检查, 从事学生接送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监督检查, 校外托管机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消防设计审查与验收备案的监督检查。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A类企业免检, B类企业减半抽取, C类企业、D类企业全部抽取 | 跨部门联合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股、餐饮股、广告股、执法大队) | 县民政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住建局、发改局、人社局、教育局、商科工信局、应急局、税务局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跨部门或部门内联合检查 | 牵头部门/机构 | 配合部门/机构 | 备注 |
|----|------------|---|---------|---|---------|------|--------|-------------|---------|----------|----|
| 4 | 水电气联合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法制计量监管守护民生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以及其他法定价格措施。”</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燃气压力管道安全专项治理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p> | 水电气相关企业 | 1.水电气表运营企业计量器具检定备案情况；2.不执行政府定价，取消项目继续收费，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等自然垄断环节及延伸竞争性环节乱收费等行为；3.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57号令），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修订版。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部门内联合检查 | 计量股 | 执法大队、特设股 | |
| 5 | 对医疗机构的联合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以及其他法定价格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六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医保发〔2022〕53号）、《湖南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第二十二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1日起施行）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p> <p>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p> | 重点医疗机构 | 1.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2.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执行情况；3.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执行情况；4.代收费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执行情况；5.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采购及医疗服务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6.是否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开展经营活动；7.医疗机构中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情况、药品使用单位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等、是否存在使用假药、劣药等情况。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部门内联合检查 | 执法大队 | 药品股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跨部门或部门内联合检查 | 牵头部门/机构 | 配合部门/机构 | 备注 |
|----|------------------|--|-----------|--|---------|------------|-----------------------------------|-------------|---------|-------------------------------------|-------------|
| 6 | 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整治 |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p> <p>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p> <p>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p> <p>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从事网络餐饮服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食品安全和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诚信自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第六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明确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机构，配备与食品交易规模、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具体岗位职责；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食品安全总监职责由平台提供者指定的食品安全员履行。</p> <p>平台提供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平台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支持、保障和督促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意见和建议。</p> <p>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第七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机制，定期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提升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第二十四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提供堂食服务的，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无堂食”标识。</p> <p>第二十五条 倡导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向社会公开餐饮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p> <p>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明厨亮灶”的链接标识，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监控画面覆盖餐饮食品加工制作的关键环节。</p> | 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 | <p>1.外卖平台未按规定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资质实质性审查与核验、实地抽查巡查等；2.无堂食外卖经营者在平台公示的主体资质不实，上传的经营地址和门店照片与实际不符，未按规定在主页设置“无堂食”标识，经营场所环境不整洁、加工制作不规范等；3.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操作过程不符合规范，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采购、贮存、配送不合规等；4.实体店后厨环境卫生“脏、乱、差”，“三防”设施配备不足、经营条件不能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等；5.线上线下证照资质虚假、失真失效，伪造、篡改、出具虚假健康证明等。</p>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 1年1次 | 部门内联合检查 | 餐饮股 | 广告股、注册中心、执法大队、食品股、消保股、计量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
| 7 | 对食品流通领域零售企业的联合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湖南省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湘市监食〔2021〕1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p> | 食品经营、销售单位 | <p>（一）经营者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二）经营场所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普通食品是否与特殊食品、药品混放；（三）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四）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自查制度，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五）是否按照要求贮存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六）是否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七）其他食品安全相关情况；（八）是否明码标价。</p>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按风险等级A、B级每年至少1次，C级每年至少2次，D级每年至少3次 | 部门内联合检查 | 食品股 | 无 | 试点：简单事项一表通查 |

提示：1.联合检查计划的实施，建议由牵头部门（股室）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填报审批表，形成“检查码”，制作检查通知书，汇总各部门（股室）检查情况，形成行政检查现场笔录（有检查表的可单独使用检查表），汇总各部门（股室）检查结果统一反馈被检查对象，并将相关资料上传“一体化”平台。对发现的问题，按职责分工由相关部门（股室）负责跟踪处理、复核整改。2.对同一企业，联合检查已覆盖的日常监督检查事项，自联合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可视为已完成对应日常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互认，不再重复检查。